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之。

貳、目的：

- 一、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促進校園倫理，發揮民主法治教育之功能。
- 二、透過申訴調解制度，以營造校園和諧。

參、運作機制：

- 一、本校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計 9 人，委員任期 1 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均為無給職，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且不與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成員重複。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3 人：由校長（兼召集人）教務主任、總務主任擔任。
 - （二）教師代表 2 人。
 - （三）家長代表 2 人（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 （四）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 1 人。
 - （五）學生代表：1 人。
- 二、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由本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點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 三、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 四、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案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 五、迴避原則：
 - （一）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2. 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 （二）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1.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3.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 (三)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肆、申訴流程：

一、提出申訴：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檢具申訴書（附件）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計算，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惟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事由提出具體證明者外，不在此限。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且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提起申訴。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 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二、審議申訴：申評會評議申訴事件，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通知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場說明，並本會評議學生重大申訴事件，於評議前，應提供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通知利害關係人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本會評議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本會會議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事件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申評會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依「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7 至 40 條規定辦理之。

三、通知申訴審議決議：本校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應以本校名義發文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評議決定書須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三)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六)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四、救濟程序：申訴人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 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事件：依法向新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二) 前款以外之申訴事件：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再申訴之程序及相關規定，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另定之。

(三) 學校對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應於本會作成評議決定前，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伍、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陸、申訴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柒、本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案件申請書							
申訴人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字號	
住址					通訊方式		
與學生 之關係			申訴人（為學生本人）父母或 監護人簽名蓋章				
學校行 政單位 或教師 之管教 措施							
申訴之 事實或 理由							
受理申 訴單位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備註	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例假日除外），以書 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請載明本申訴有無提起訴願或其他訴訟）						

（本表格可自行延伸）